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PANZHITUA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第 2 期 (总第 204 期)

201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月刊)

主 管: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0812-3324587

上级文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2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意见	2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的通知	7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区域合作发展利益分享机制的指导	11
意见	11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四川省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协调发	15
展的意见	15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规定》	17
的通知	17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的意见	19
.....	19

本级文件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	22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教育体育局等部门关于建立攀枝	27
花市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	27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均衡配置义务教育资	31
源促进教育公平专项改革方案》的通知	31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工作	35
小组的通知	35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第 287 号

经2015年1月21日省政府第75次常务会议审议,决定废止《四川省国家建设项目审计办法》,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停止施行。

省 长 魏 宏

2015年1月26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深入推进依法行政 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意见

川府发〔2015〕1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和省委十届五次全会精神,现就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提出如下意见。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一)建立健全行政权力清单制度。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建立健全行政权力清单制度,坚决消除权力设租寻租空间。精简行政审批事项,统一公布省、市、县

三级行政审批项目清单并实行动态调整,清理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围绕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清理优化行政权力事项,动态调整行政权力清单,实现“行政权力进清单、清单之外无权力”。

(二)探索推行政府责任清单制度。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探索建立政府责任清单制度,明确部门职责边界,坚决纠正不作为、乱作为,坚决克服懒政、怠政,坚决惩处失职、渎职。

(三)推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公布的负面清单,放宽市场准入,凡是市场主体基于自愿的投资经营和民商事行为,只要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进入的领域,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国家安全,政府不得限制进入。

(四)规范前置审批事项和中介服务事项。落实“五个一律”:对属于企业经营自主权的事项,一律不再作为前置条件;对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为前置条件的,一律不再进行前置审批;对地方性法规有明确规定的前置条件,除确有必要保留的外,按立法程序提请人大及其常委会修改法规后一律取消;审批机关能通过征求部门意见解决的,一律不再进行前置审批;除特殊需要并有法律法规依据外,一律不得设定强制性中介服务和指定中介机构。对确需保留的前置审批及中介服务,制定目录并向社会公布。企业需要中介服务的,由企业自主选择。

(五)禁止变相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审批。落实“五个严禁”:严禁违法设定行政许可、增加行政许可条件和程序;严禁以备案、登记、注册、年检、监制、认定、认证、审定、指定、配号、换证等形式或者以非行政许可审批名义变相设定行政许可;严禁借实施行政审批变相收费或者违法设定收费项目;严禁将属于行政审批的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搞变相审批、有偿服务;严禁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为名,变相恢复、上收已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

(六)加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体系建设。加强五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除因涉密等特殊情况下,所有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均纳入政务服务平台受理办理,建立省、市、县三级联动服务机制,全面实现网上审批。依托现有政务服务平台,建立统一规范的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等公共资源交易事项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集中交易。

二、健全依法决策机制

(七)全面落实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省政府制定《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明确重大行政决策的范围和标准,把部门论证、公众参与、民主协商、

专家论证、专业机构测评、成本效益分析、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行政决策必经程序。省政府制定《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规定》,明确审查主体、审查范围、审查程序,行政决策事项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讨论。

(八)完善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以政府法制机构为依托,建立以政府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建立法律顾问的选拔聘用、工作管理、绩效考评、奖励追责制度,健全法律顾问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参与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政府常务会议讲法工作机制,畅通政府法律顾问意见表达渠道,保证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政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作用。

(九)建立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省政府制定《重大行政决策责任追究办法》,明确追责主体、追责范围、追责方式,对决策严重失误或依法应及时作出决策但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实行终身责任追究,严格追究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加强行政决策案卷管理,实现决策过程全记录,发生决策失误的,按照“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严格倒查决策责任。

三、加强和改进政府立法制度建设

(十)完善立法项目征集和论证制度。省政府每年9月公开征集政府立法项目。通过公众投票和专家论证,科学评估立法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把社会公众普遍关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项目纳入年度立法计划。

(十一)完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起草机制。实行重要的行政管理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由政府法制机构组织起草,对专业性较强、利益关系调整比较复杂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积极推进委托第三方起草,使立法过程充分体现民主,立法质量不断提高,真正反映客观规律和人民意愿,建立健全从根本上消除部门利益法制化倾向的制度机制。

(十二)完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审查论证机制。建立政府重大立法事项报告制度,政府

立法涉及重大体制和重大政策调整的,由省政府党组向省委报告。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对部门间争议较大的重要政府立法事项,由政府法制机构委托无利害关系的第三方开展评估,并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及时提请政府协调决定,不能久拖不决。继续开展政府立法成本效益分析、社会风险评估、实施效果评估工作。

(十三)完善公众参与政府立法机制。健全立法机关和社会公众沟通机制。所有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上网公开征求意见,通过召开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立法协商会,开展实地调研等多种途径,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并以适当方式反馈意见采纳情况。注重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在政府立法中的作用。

四、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十四)大力推进综合执法。重点在食品药品安全、工商质检、公共卫生、安全生产、文化旅游、资源环境、农林水利、交通运输、城乡建设等领域推行综合执法,试点推行跨部门综合执法。省级部门一般不设专职行政执法队伍。大幅减少市、县两级政府执法队伍种类。设区的市要整合重复设置的执法队伍,市级部门承担执法职责并设立执法队伍的,区本级不设执法队伍;区级部门承担执法职责并设立执法队伍的,市本级不设执法队伍。整合部门内现有执法队伍,一个部门原则上只保留一支执法队伍;探索将不同部门下设的职责任务相近或相似的执法队伍整合为一支执法队伍。清理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的执法队伍。

(十五)完善市县行政执法管理。建立行政执法级别管辖制度,合理划分省、市、县三级行政执法权限范围,分级管理事项以当地执法为主。完善行政执法部门间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形成监管合力,提高整体执法效能。建立行政执法信息共享机制,实现信息资源开放共享、互联互通。加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建设,提高执法和服务水平。

(十六)加强行政执法主体管理。落实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审查及公示制度,规范委托执法行为。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未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不得授予执法资格,不得从事执法活动。全面落实行政执法经费财政保障制度,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严禁收费罚没收入同部门利益直接或变相挂钩。

(十七)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健全联席会议制度,建立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完善案件移送标准,细化案件移送程序,坚决克服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等现象。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省、市、县三级信息共享平台建设,与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平台实现对接。

五、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十八)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依法惩处各类违法行为,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食品药品安全、农产品质量、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劳动保障、社会治安、公民信息安全等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建立科学监管的规则和方法,完善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管制度。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实现在线即时监控监测,加强非现场执法。

(十九)规范和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规范执法流程,按照标准化、流程化、精细化要求,对执法环节和程序作出具体规定。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推行行政执法文书电子化,充分利用办案信息系统、现场记录设备、视频监控设施等技术手段,实现对立案、调查取证、决定、执行等行政执法活动全过程的跟踪记录,确保所有执法工作都有据可查。

(二十)严格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行政执法机关作出重大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之前,应当由本机关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核。审核的重点是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认定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程序是否完备、适用法律是否准确、处罚幅度或强制措施是否适当。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二十一)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严格落

实《四川省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规定》(省政府令第278号),在行政权力清理规范工作基础上,按照规范性文件制定的有关要求和合法性、合理性、科学性原则,分级细化、量化相关裁量标准,规范裁量范围、种类、幅度,2015年3月底前向社会公开发布裁量标准并录入行政职权目录。建立行政执法裁量案例指导制度,省级行政执法部门每年公布一批认定事实清楚、执法程序规范、严格适用裁量标准的典型案例,指导本系统行政执法机关准确行使裁量权。

六、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二十二)加强政府内部权力制约。深化落实省政府十个重点领域制约权力的制度规定,形成有效制约监督行政权力行使的长效机制。优化政府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投资、政府采购、公共资源转让等权力集中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强化内部流程控制,实现行政权力行使各环节的相互制约。

(二十三)加强政府内部层级监督。畅通行政复议渠道,推行行政复议委员会制度,吸收外部力量参与案件审理,建立健全公开、公平、公正的行政复议审理机制,依法纠正行政机关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保障行政复议的公正性和公信力。加强行政执法监督队伍建设,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探索建立专门行政执法监督队伍,努力形成科学有效的行政执法监督体系。完善行政执法监督方式,坚持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主动监督与受理投诉举报、事前监督与事中事后监督相结合,增强监督合力和实效。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依法撤销和纠正违反宪法和法律法规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二十四)保障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坚持依法审计,完善审计工作机制,强化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维护审计的独立性,充分发挥审计对权力监督制约和保障国家重大决策部署落实的作用。强化上级审计机关对下级审计机关的领导,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探索省以下审计机关人财物统一管理,推进审计职业化建设。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创新审

计方式,加强审计计划管理,突出审计重点,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

(二十五)完善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制度。修订《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和《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进一步完善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健全责令公开道歉、停职检查、引咎辞职、责令辞职、罢免等问责方式和程序。对在履职过程中徇私舞弊或收受当事人财物、接受当事人宴请或其他不正当服务的行政过错责任人,依法从严处理。

(二十六)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的民主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自觉接受司法监督,严格执行《行政诉讼法》,依法出庭应诉,支持法院受理行政案件,尊重并履行法院生效裁判。自觉接受新闻舆论和社会监督,拓宽群众监督渠道,及时回应处理群众合法合理诉求。

七、深入推进政务公开

(二十七)完善政务公开制度。省政府制定深化政务公开的实施意见,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扩大公开范围,提高公开实效,实现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

(二十八)突出政务公开重点。重点推进财政预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在财政预算领域,除涉密信息外,政府预决算支出全部细化公开到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预决算按项目按地区公开;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均应公开本部门预决算;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都要公开。在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重点公开征地拆迁、土地使用权出让、产权交易、政府采购、保障性住房分配等涉及公共利益的信息,以及重大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招标、投标方面的信息。在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重点公开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灾害救助与社会救助、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等方面的信息。

(二十九)拓展政务公开范围。落实行政规范

性文件统一公开制度,建立全省行政规范性文件查询检索系统,方便企业和群众通过信息网络查询各级政府 and 部门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落实行政审批公开制度,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公开行政审批事项名称、法律依据、条件、程序、数量、时限、收费依据和标准,以及申请行政审批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监督举报受理机关及办公电话等,行政审批决定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推进行政处罚信息公开,除依法需要保护的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案件外,行政执法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或者部门网站依法公开案件信息,包括违法违规的主要事实、处罚种类、依据和结果等。

八、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

(三十)加强政府立法队伍建设。充实政府立法工作人员,适应地方立法工作需要。严格执行法律职业准入制度,从源头上把好政府立法队伍素质关。加强政府立法人员培训,提高法律信仰、职业操守和职业技能。探索建立政府立法专员制度,从符合条件的律师、法学专家中招录政府立法工作者。

(三十一)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制度,定期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参加通用法律知识培训、专门法律知识轮训和新法律法规专题培训,把法律知识考试作为授予行政执法资格的前提条件,把法律素养和依法办事情况作为行政执法人员年度考核内容和任职晋升的重要依据。按照执法重心和执法力量向市、县下移的要求,科学配置人员编制,充实加强市、县和基层一线执法力量,保证重点领域执法需要。

(三十二)加强行政复议应诉队伍建设。建立健全专职行政复议应诉人员资格管理制度,配备与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办理任务相适应的工作力量。从符合条件的律师、法学专家中聘请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参与行政复议案件审理。

(三十三)加强法律服务队伍建设。加强律师队伍思想政治建设,把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作为律师从业的基本要求。以提高律师服务能力为重点,加大培训力度。规范律师执业行

为,严格执行违法违规执业惩戒制度。按国家规定设立公职律师,纳入政府法律顾问队伍。发展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人民调解员队伍,推动法律服务志愿者队伍建设。

(三十四)加强基层法治机构建设。强化基层法治队伍,建立重心下移、力量下沉的法治工作机制,改善基层基础设施和装备条件,推进法治干部下基层活动。充实市、县政府法制机构法律专业人员,县级以上行政执法部门普遍设立法制工作机构,乡(镇)人民政府普遍配备法治员。

九、落实保障措施

(三十五)深化政府常务会议学法活动。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政府常务会议学法活动的意见》(川府发〔2014〕71号),落实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实现领导干部学法常态化。

(三十六)推行依法行政责任制。落实行政首长作为推进依法行政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全面建立和落实依法行政责任制。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要与所属部门和下一级政府的主要负责人签订《依法行政责任书》,明确年度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目标任务、工作重点、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全省各级人民政府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政府督查机构对《依法行政责任书》各项工作进展情况开展日常和年终督促检查,对推进工作不力、存在问题较多的,要通报批评、责令改正,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三十七)加强依法行政考核评估。落实《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依法治省指标体系(试行)〉的通知》(川委办〔2014〕37号)要求,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细化量化标准,健全考核机制,把法治政府建设作为政府目标绩效管理的重要内容,更好地发挥法治对政府各项工作的引领和规范作用。建立健全依法行政第三方评估机制,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独立开展依法行政评估。

(三十八)加强依法行政督促指导。认真落实依法行政年度报告制度。开展依法行政示范创建活动,大力培育依法行政先进典型。重视发挥政府法制机构在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中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

导作用,切实加强政府法制机构建设,使其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与法治政府建设任务相适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依法治省、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川府发〔2014〕39号)中有关

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5年1月1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性债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川府发〔2015〕3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政府性债务管理暂行办法》已经省政府第7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5年1月9日

四川省政府性债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政府债务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省级、市(州)级、县(市、区)级政府性债务的举借、使用、偿还、监督等相关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性债务包括政府债务和或有债务。

(一)政府债务指各级政府为公益性事业发展

举借,需地方政府承担偿还责任的债务。具体包括:经国务院批准纳入政府债务管理的存量债务;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形成的债务;符合国家规定的在建项目后续融资形成,需地方政府承担偿还责任的债务。

(二)或有债务指存量债务中政府负有担保责任和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以及国务院批准锁定存量后新发生的政府依法担保债务。

第四条 政府性债务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量力而行、风险可控。政府债务规模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财政承受能力相适应,对政府债务规模实行限额管理。坚决防止发生区域性和系统性风险,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二)分级负责、归口管理。政府性债务实行分级管理,全省各级人民政府是政府性债务的管理责任主体。财政部门是政府性债务的归口管理部门,其他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三)程序规范、强化约束。建立规范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严格履行债务举借程序。实施政府债务预算管理,严格限定债务资金用途。健全债务风险预警、应急处置、考核问责机制。

(四)明确责任、依法偿债。坚持“谁举债、谁偿还”,落实偿债责任,明确偿债来源,按时还本付息,不得单方面改变债权债务关系,不得转嫁债务或逃废债务。省级不承担市、县政府债务的偿还责任。

第五条 建立全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协调机制。

(一)全省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推进政府债务管理机制建设,审定债务举借方案,研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组织实施债务管理考核。

(二)财政部门负责制定完善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政府债务规模控制、预算管理、债券发行、风险预警、统计分析、信息公开等相关工作。

(三)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政府投资计划管理和项目审批,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债务高风险地区新开工项目。

(四)金融监管部门负责对金融机构向政府及其部门(单位)的融资行为实施监管,制止金融机构违法违规提供融资。发现违法违规融资行为,应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金融监管部门。

(五)审计部门负责实施政府性债务的审计监督,促进完善债务管理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六)部门(单位)负责本部门(单位)债务管理工作。

第二章 债务举借

第六条 全省政府债务由省政府统一举借。市(州)、县(市、区)(以下简称“市、县”)政府确需举借债务由省政府代为举借,通过转贷方式安排市、县。

第七条 政府债务只能通过政府及其部门举

借,不得通过企事业单位举借。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融资平台公司不得新增政府债务。

第八条 举借政府债务应当确定偿债资金来源,制定债务偿还计划。

第九条 举借政府债务采取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方式。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一般债务,通过发行一般债券融资;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专项债务,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融资。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不得通过其他任何方式举借政府债务。

第十条 全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由财政厅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政府债务规模实行限额管理,债务限额主要根据政府债务风险和财力状况确定。

(一)债务高风险地区应严格控制新开工项目,原则上不得新增债务余额,应当采取措施逐步降低风险。债务规模下降到限额之前,按照“增减挂钩”原则,经规定程序审核后准予在当年偿还债务额度内适度举借债务。

(二)债务风险相对较低地区,应当合理控制政府债务规模和增长速度。一般债务规模增长应与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收入增长相协调;专项债务规模增长应与对应的政府性基金和专项收入增长相协调。

第十二条 分级核定政府债务限额和举债规模。

(一)省政府在国务院批准限额内合理确定全省举债规模,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根据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的债务规模,统筹全省政府债务举借,核定省级和市、县债务规模。

(二)市、县政府在省政府核定限额内合理确定本地区举债规模,按规定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

第十三条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举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债务的纳入规模限额管理。

第十四条 政府新发生或有债务,应当严格限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的担保范围内,并根据担保合同承担相关责任。政府部门(单位)

担保事项应事先由本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经同级政府同意。

第十五条 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鼓励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投资运营。政府对投资者或特别目的公司按约定规则依法承担特许经营权、合理定价、财政补贴等相关责任,不承担投资者或特别目的公司的偿债责任。

第十六条 金融机构等债权人应当加强风险识别和风险管理,不得违法违规向地方政府提供融资,不得要求地方政府违法违规提供担保,违法违规提供融资应自行承担损失。金融机构购买地方政府债券应当符合监管规定。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十七条 政府债务收支分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一般债务收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专项债务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债务预算收入包括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等;政府债务预算支出包括项目支出、还本支出、付息支出、转贷支出等。

第十八条 政府债务收支实行分级预算管理。省、市、县三级政府将债务收支纳入本级预算管理。

第十九条 政府债务收支预算实行分层编制。按照管理隶属关系分别核定单位债务收支、部门债务收支和政府债务收支,分层编入单位预算、部门预算和政府预算。

第二十条 年度终了,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将政府债务收支编入政府财政决算草案,按照规定程序由本级政府审定后,报本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第二十一条 或有债务纳入预算监管范围,以预算报表备注或附表方式向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报告。对依法应由政府承担偿债责任的或有债务,偿债资金纳入预算管理。

第二十二条 经国务院批准纳入政府债务管理的存量债务分类纳入预算管理,原有债权债务关系不变,不得转嫁偿债责任。

第二十三条 根据债务规模和风险状况,分级建立政府偿债准备金。偿债准备金通过本级预算安

排,主要用于到期政府债务偿还、或有债务垫付以及债务人最终无法偿还的债务清偿。财政厅对市、县偿债准备金设立和筹集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偿债准备金的设立和计提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资金使用

第二十四条 政府债务资金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和适度归还存量债务,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公益性资本支出主要包括:市政设施、垃圾处理、公共交通、公共卫生、文化体育、教育科研、环境整治、水利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等。

第二十五条 政府债务资金全额纳入国库,实行专账管理。对中央出台的重大政策措施形成的政府债务,应当予以单独核算。

第二十六条 严格执行政府债务支出预算,及时足额拨付债务资金。债务资金必须专款专用,未经财政部门批准不得改变资金用途。债务单位应当定期向本级财政部门报送政府债务项目财务报告和资金使用情况。

第二十七条 使用政府债务资金的公益性项目应按照项目管理要求,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管理程序,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强化政府债务资金使用绩效。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强化政府债务资金使用的跟踪监督和绩效评价。

第五章 债务偿还

第二十九条 分类落实偿债资金。

(一)政府债务偿还。对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项目举借的一般债务,主要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偿还;对有一定收益、计划偿债来源依靠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能够实现风险内部化的专项债务,通过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

(二)或有债务偿还。按照协议约定,由债务人落实偿债资金;按规定认定确需政府负责偿还的债务,依法履行法定程序后,偿债资金比照前款规定纳

入预算管理。

第三十条 政府债务偿债资金来源主要包括：

(一)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偿债资金；

(二)经批准动用的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三)经批准动用的偿债准备金；

(四)未纳入预算管理的债务项目收益和债务单位事业收入、经营收入、资产出让收入等。

第三十一条 使用政府债务资金的单位无法按照原定偿债计划安排偿债资金,由财政安排偿债准备金或其他资金先行垫付偿还,债务单位应制定还款计划并及时归垫财政资金。债务单位如不能按计划归垫,财政部门可通过预算扣减等方式予以追偿。对未按时偿还到期债务、未及时归垫财政垫付资金的单位,不得新增安排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第三十二条 分类处置存量债务。

(一)企事业单位债务。由事业单位和融资平台公司自身运营收入还本付息的存量债务,不纳入政府债务范围,应当继续由企事业单位自身运营收入安排偿还;对单位自身运营收入不足以偿还的存量债务,可以通过注入优质资产、加强经营管理等多种措施,提高项目盈利水平,增强偿债能力。

(二)或有债务。对确需地方政府履行担保或救助责任的存量或有债务,如债务单位无法履行偿还责任,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履行协议约定,并将偿债资金纳入预算管理。

(三)政府债务。对经国务院批准纳入政府债务管理的存量债务,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应切实履行偿债责任,必要时可以处置政府资产偿还债务。

第三十三条 对经国务院批准纳入政府债务管理的存量债务,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后,可申请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偿还(置换)债务,降低利息负担,优化期限结构,缓释偿债风险。

第六章 风险防控

第三十四条 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债务风险防控机制,健全完善防范化解措施,有效控制政府债务风险。

第三十五条 省政府根据市、县债务总量、债务结构、综合财力等相关因素,测算债务率、新增债务率、偿债率、逾期债务率等债务风险指标,评估市、县债务风险状况。评估结果作为确定市、县政府债务限额的主要依据,定期向市、县政府进行通报预警。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根据到期偿债规模、偿债资金来源、资产负债水平等指标评估本级债务单位风险情况,及时实施风险提示。

第三十六条 防范事业单位和融资平台公司债务风险向政府转移。事业单位和融资平台公司债务严格限定由自身运营收入偿还,不得新增政府债务。建立事业单位和融资平台公司的偿债保障、风险防控机制,举债规模不得超过自身偿债能力。

第三十七条 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出现偿债危机时须及时上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按照预案设置启动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措施和追究相关责任。

第七章 监督问责

第三十八条 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加强政府性债务统计监控、考核评价、信息公开、考核问责等工作。

第三十九条 健全政府性债务统计制度。债务信息作为债务风险预警、规模控制、考核评价的基本依据,债务单位、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一)债务单位应当及时将债务举借、偿还、使用等相关信息逐笔录入全省政府性债务信息系统。中央出台重大政策措施形成的政府债务和或有债务应当单独统计、单独管理。

(二)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汇总本部门政府债务和或有债务情况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送统计报告。

(三)财政部门负责审核汇总本地区政府债务和或有债务情况,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送统计报告。

第四十条 建立完善政府债务考核机制。上级人民政府将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纳入对下级人民政府的绩效考核范围。财政部门将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纳

入市、县财政运行绩效考核范围。

第四十一条 加强政府性债务审计监督,将政府性债务的举借、管理、使用、偿还和风险管控情况纳入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范围,审计结果作为组织人事部门对领导干部进行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二条 完善政府性债务报告制度,定期向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报告政府债务和或有债务情况。加快建立权责发生制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全面反映政府资产负债状况。

第四十三条 建立政府性债务信息公开制度,依法定期向社会公开政府债务和或有债务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四条 健全对违法违规举借和使用政府债务行为的责任追究制度。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行政责任,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一)政府债务不纳入预算管理;

(二)超过债务限额举债;

(三)不按规定方式举借政府债务;

(四)违法对单位和个人举借债务提供担保;

(五)挪用债务资金或改变资金用途;

(六)不公开或提供虚假政府债务信息。

对恶意转嫁或逃废债务,强制金融机构提供政府性融资,以及其他违反政府债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予以处罚处分。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存量债务明确为2014年12月31日前未予清偿完毕的债务。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我省以前政府性债务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建立健全区域合作发展利益 分享机制的指导意见

川府发〔2015〕4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增强跨区域财税利益分配的规范性和有效性,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现就兼并重组、共建园区等跨区域项目、跨区域合作中财税利益分配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以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

会和省委十届四次、五次全会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立足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紧紧围绕推动实施“三大发展战略”和实现“两个跨越”目标,建立健全跨区域财税利益分配机制,促进优质资源高效利用、区域市场相互开放、优势产业集聚发展,形成区域产业集群和城市集群,让各相关地区共享发展成果,助推区域经济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 基本原则。

市县主体,平等协商。市(州)、县(市、区)是建立健全跨区域财税利益分配机制的主体。相关市(州)、县(市、区)平等协商确定财税利益分配办法,做到开诚布公、公平公正。

实事求是,互利共赢。坚持尊重客观、立足实际的原则,通过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实现各方互惠互利、发展共赢。

适时调整,优化完善。市(州)、县(市、区)根据改革要求和外部条件变化,及时沟通协商,对财税利益分配办法进行相应调整完善。

二、分类处置办法

跨区域经济合作主要包括总部经济、企业兼并重组、项目合作共建、园区合作共建、飞地经济、企业迁建、招商引资等形式。各相关市(州)、县(市、区)要根据不同的经济合作模式和具体情况,依法合理确定财税利益分配办法,促进全省经济实力整体提升。

(一) 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总部经济指企业的决策、指挥等管理行为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分离,企业总部与分支机构分别布局在不同区域的经济形态。受现行财税分配制度限制,分支机构所在地政府可能因获益较小导致其支持分支机构发展的积极性不高、力度偏小。要通过建立健全总部经济财税利益分配机制,合理均衡企业总部与分支机构所在地的财税利益分配关系,让相关地区共享企业发展成果,促进相关地区共同支持企业做大做强,促进经济发展提质增效。

与总部经济相关的政府间财税利益分配的关键,是处理好企业总部与分支机构所在地政府间财税利益转移问题,核心是将增值税及附加收入、企业所得税收入等进行合理分配。对增值税及附加收入,根据企业总部、分支机构的销售收入分别占销售总收入比重计算分配;对企业所得税,主要选择营业收入、职工薪酬和资产总额等因素,赋予相应权重进行分配。

(二) 支持企业兼并重组。企业兼并重组指企业通过合并或股权转让、资产收购等形式进行整合,

实现企业重组和产业组织结构优化。在按企业兼并重组政策要求实施的基础上,合理保护被兼并企业所在地财税利益,有利于减少地方干预。要通过建立健全企业兼并重组财税利益分配机制,让相关地区共享企业发展成果,共同支持企业做大做强,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产业集中度,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企业兼并重组后相关各方分配的财税利益主要包括:企业产生的所有税收及附加收入。对收入存量,按确保既得利益原则进行分配,有关市(州)、县(市、区)要相互核实税收及附加收入基数后确定。对兼并重组后的收入增量,综合考虑兼并重组前的资产规模、经营收入、盈利水平等因素,并赋予相应权重计算分配。如兼并重组后企业产生的税收及附加收入较兼并重组前减少,相关各方按兼并重组前各自的税收及附加收入基数所占比重予以分配。

(三) 推动跨区域项目合作共建。跨区域项目指项目所在地跨越两个(含)以上市(州)或县(市、区)的项目,主要涉及交通、能源、矿产、旅游、环境保护等领域。除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跨市(州)水电开发项目已有明确的利益分配办法外,其他类项目尚未建立相对完善的利益分配机制,导致很多项目难以落地或推进缓慢。要通过建立跨区域项目财税利益分配机制,推进跨区域项目合作共建,深化区域合作,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发展。

跨区域项目合作共建相关各方分配的财税利益主要包括:跨区域项目在建期间和建成后产生的所有税收及附加收入。在建期间产生的收入,按照属地原则进行分配;不能划清归属的,根据各方要素投入、工程合同金额、工程量等因素,赋予相应权重进行分配。建成后产生的收入,按项目在各方的占地面积、资源储量、政府投入、成本耗费和经营收入等因素,赋予相应权重进行分配。

(四) 推进园区合作共建。园区合作共建指政府间通过共同投资方式合作共建产业园区。要通过建立健全园区合作共建财税利益分配机制,支持各方共建,促进地区间加强合作,发挥区域比较优势,推进产业转移,提升园区承载能力和集聚效应。

园区合作共建相关各方分配的财税利益主要包括：共建园区产生的所有税收及附加收入。选择共建各方对园区的土地和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园区公共服务成本、园区所在地原有企业和共建各方迁入企业纳税等因素，赋予相应权重进行分配。

(五)鼓励飞地经济发展。飞地经济指飞出地将资金、项目投向行政上互不隶属的飞入地，推进双方优势有机结合、实现互利共赢的区域经济发展模式。发展飞地经济，有利于解决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生产要素在地区间分布不均的问题。要通过建立健全飞地经济财税利益分配机制，促进飞地经济有序发展，整合区域要素资源、缓解发展瓶颈制约。

飞地经济相关各方分配的财税利益主要包括：企业在飞入地产生的所有税收及附加收入。要综合考虑双方在资金、土地、基础设施、管理服务等方面投入因素，赋予相应权重进行分配。

(六)引导企业迁建。企业迁建指因自然灾害、环境制约、技术更新等原因，企业重新选址并搬迁到其他地区。企业迁建主要面临影响迁出地政府既得利益、迁入地资源要素需重新配置增加相应成本等问题。要通过建立企业迁建财税利益分配机制，理顺迁入地、迁出地之间的利益关系，促使迁出地政府支持企业搬迁、迁入地政府为迁入企业服好务，减少企业迁建的行政障碍，支持企业转移迁建，促进资源高效配置，优化产业布局。

企业迁建相关各方分配的财税利益主要包括：企业迁建投产后产生的所有税收及附加收入。企业迁建完成后，要分别考虑企业迁出地既得财税利益和就业机会减少、迁入地要素投入和配套服务成本等因素，赋予相应权重进行分配。

(七)助推招商引资。本《意见》所称招商引资指市(州)政府将引进项目布局到所属下一级政府行政区域的经济行为。要通过建立健全招商引资财税利益分配机制，协调处理好招商引资上下级政府之间的利益关系，促进各地有序推进招商引资工作，有效承接产业转移。

招商引资相关各方分配的财税利益主要包括：招商引资项目产生的所有税收及附加收入。可综合

考虑包括土地、基础设施投入、管理服务在内的招商引资成本和市(州)、县(市、区)财力状况等因素，协商确定落地企业税收及附加收入在相关方的分配比例和分配额度。

对于非行政隶属关系间政府招商引资，由双方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平等协商解决或参照上述办法执行。

(八)其他。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省与市(州)、扩权试点县(市)分税制财政体制的通知》(川府发〔2014〕9号)规定，企业所得税实行省与市、扩权试点县(市)按比例分享后，跨市(州)水电项目、烟草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在相关市(州)间分配明确如下：

跨市(州)水电项目建成后产生的企业所得税，除中央、省按财政管理体制规定分享外，企业所得税地方部分在生产地与核算地之间按9:1的比例进行分配。生产地分得的90%部分，区分水电项目跨区域类型分别按照《财政部关于跨省区水电项目税收分配的指导意见》(财预〔2008〕84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内跨市(州)水电水利项目有关税收征管问题的通知》(川府函〔2007〕31号)确定的因素和权重计算分配。

跨市(州)烟草企业产生的企业所得税，除中央、省按财政管理体制规定分享外，地方部分按照相关市(州)协商签订的重组协议中确定的增值税分配比例计算分配。

其他未提及的跨区域合作形式，由相关各方比照上述类似跨区域形式的处置办法执行。

三、税收解缴及利益结算办法

(一)税收征管及解缴。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相关税收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等国家现行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前提下，跨区域合作产生的税收收入由相关市、县协商确定税收共享范围、解缴地点、解缴方式等，鼓励采取就地分别解缴入库的方式。其中：

跨地区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印发〈四川省跨地区总分机构企业

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财预〔2014〕62号)规定执行。

跨区域合作产生的增值税,凡符合《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固定业户总分支机构增值税汇总纳税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税〔2014〕20号)规定的,其增值税的分配解缴按其规定执行。除此之外,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前提下,视具体情况确定。

(二)利益结算。对经过协商无法实现税收收入就地分别解缴入库的,相关市、县可以按照协商确定的意见,由上级财政部门办理财政结算手续。其中:对跨区域合作产生的税收收入,按照财政管理体制规定属于市、县收入的,在办理财政结算时,由划出方列上解支出,划入方列补助收入。同时,分别确定相关各方的上划中央两税和上划中央所得税、上划省级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等财政指标,并据此按财政管理体制规定计算税收返还。

(三)联合检查。为确保利益相关市、县切实掌握跨区域企业(项目)的纳税情况,相关市、县税务机关应加强跨区域合作企业(项目)涉税信息交换。在此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按年联合实施税务检查,并统一出具处理意见。相关税务机关实施检查或处理意见无法达成一致的,提交上级税务机关协调解决。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正确理解建立健全区域发展利益分享机制对推动经济发展的重要意义和作用。要着眼

发展,着眼未来,将建立健全区域发展利益分享机制作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省委十届四次、五次全会精神的具体措施抓紧抓好。

(二)加强组织协调。省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健全工作机构和工作协商机制,各司其职,形成工作合力。同时,要加强对下指导督促,做好政策解释工作。各地要认真研究,吃透精神,加强与省直有关部门的沟通,确保政策理解执行不走样。

(三)认真细化落实。各地要在遵循“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原则的前提下,按照本意见的基本原则和要求,加强调查研究和自主协商沟通,明确财税利益分配时限、分配因素的比例和权重等要素,尽快协商细化形成符合本区域实际情况的切实可行的具体跨区域项目利益分配办法。经协商仍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可报请上级财税部门协调处理。对在本意见出台前已在公平客观的条件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形成的跨区域项目利益分配办法,可不予变动。

(四)积极探索创新。随着经济发展,对新出现的其他跨区域利益分配事项,各地要参照本意见的基本原则和要求,结合客观实际,坚持平等协商、客观公正的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积极探索跨区域利益分享的新方式、新模式、新机制,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可持续发展。

本意见由财政厅商省国税局、省地税局负责解释,我省以前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5年1月9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促进四川省农村公路 建管养运协调发展的意见

川府发〔2015〕5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关于农村公路工作的系列重要部署,进一步促进我省农村公路持续健康发展,现就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输协调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重点任务

(一)总体要求。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省委十届三次、四次、五次全会精神为指导,遵循“政府主导、规划引领、健全机制、分级保障”的方针,全面深化公路体制改革,进一步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分级建立公共财政保障机制,促进建管养运协调发展,努力实现“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的总体要求,提高农村公路服务能力和水平,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的交通运输保障。

(二)发展任务。着力构建“外通内联、通村畅乡、人便于行、货畅其流、安全便捷”的农村公路交通运输网络;健全以公共财政投入为主的资金保障机制和建设、管理、养护、运输协调发展机制;突出加快建设、养护管理、运输安全三个重点;推进通达通畅工程建设、县乡道改造提升工程建设、农村公路桥梁建设、农村公路设施建设四项建设。到2020年,全省农村公路发展体制机制基本完善,网络基本形成,结构明显优化,质量显著提升,运输规范有序,实现持续健康协调发展。

二、完善体制,明确责任

(三)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全省农

村公路发展规划,执行中央和省农村公路投资计划,监督指导全省农村公路工作;省级财政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安排农村公路发展省级补助资金,监督指导全省农村公路资金管理。

(四)市(州)人民政府负责制定本市(州)农村公路发展支持政策,督促指导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好农村公路发展计划,同步推进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工作。市(州)交通运输、财政等主管部门要加大督促、指导和检查力度。

(五)县(市、区)人民政府是农村公路发展的责任主体,负责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和运输工作。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地方农村公路发展规划,具体指导实施建设、养护和运输年度计划,开展农村客货运输安全监管工作,加强农村公路质量监管,监督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做好乡道日常养护工作。县(市、区)财政主管部门负责落实地方自筹资金,强化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六)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协助做好项目实施工作;组织实施行政区域内乡道的日常养护和编制村道的大中修工程计划,指导村民委员会组织实施村道建设和日常养护工作,做好农村客货运输源头监管工作。村民委员会具体承担村道建设和日常养护工作。

三、健全公共财政保障机制

(七)加大财政投入。加快建立以政府公共财政投入为主的资金保障机制。县(市、区)人民政府

要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将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和运输发展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对纳入国家和省规划支持的项目,地方自筹资金要及时足额落实到位,省、市(州)两级财政要不断加大对县(市、区)农村公路发展的帮助和支持力度。

(八)拓宽资金来源。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统筹考虑地方公共财政收入、上级转移支付补助和地方政府债券等资金来源,整合各类扶贫和涉农项目中可用于交通发展的资金,加大农村公路发展投入力度。鼓励个人和企业捐款用于农村公路建设;鼓励利用冠名权、路边资源开发权、绿化权等方式筹集社会资金投资农村公路建设;鼓励和引导农民依法采取民主议定的方式参与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管理。

(九)强化绩效评价。各级财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开展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按年度对农村公路财政资金投入、支出和使用管理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农村公路项目年度计划和财政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四、促进建管养运协调发展

(十)加强规划衔接。坚持一体化发展思路,科学编制农村公路发展规划,注重农村公路与其他路网和交通方式的衔接互补,统筹协调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输各个环节,充分发挥规划的引领作用;加强农村公路发展规划与农村经济发展、新农村建设和村镇布局优化的衔接,发挥农村公路的先导作用,方便广大农民安全便捷出行。

(十一)统筹协调推进。同步推进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输工作;在农村公路建设过程中,同步建设管理养护和客运设施,同步做到路通车通,同步安排落实管理养护工作。要加强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农村公路管理规章制度,加快推动出台地方性法规。

五、全面提升路网服务水平

(十二)推进四项建设。深入推进通达通畅工程建设、县乡道改造提升工程建设、农村公路桥梁建设、农村公路设施建设四项建设。2015—2017年,

以四项建设为重点实施建设攻坚,提升农村公路整体服务水平。

(十三)提升质量标准。新(改)建农村公路的勘察设计工作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并按等级公路标准建设,原则上县道不低于三级公路技术标准,乡道和通往建制村的村道不低于四级公路技术标准,县道路面宽度原则上不低于6.5米,乡道路面宽度原则上不低于5.5米,村道路面宽度原则上不低于4.5米,并严格按相关规定设置错车道和排水、挡防设施。各县(市、区)要健全公路质量监督管理机构,充分发挥民主管理和社会监督作用,全面提升农村公路工程质量水平。

六、切实加强养护管理

(十四)明确管养职责。县(市、区)公路管理机构具体承担农村公路桥梁管理养护工作、县道的日常养护和组织实施县道、乡道大中修工程。乡(镇)交通管理站具体承担乡道的日常养护和组织实施村道大中修工程。村民委员会具体承担村道的日常养护工作,要充分发动群众积极参与。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由专业化队伍承担农村公路养护工程。

(十五)健全管养机构。在现有人员编制和机构范围内,建立配置合理、运作高效、保障有力的县级公路养护与应急保通体系。建立健全乡(镇)交通管理站,加快完善农村公路养护站(道班)。建制村要有人员相对稳定的管养队伍。

(十六)加强路政管理。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群众参与、综合治理”原则和“县级统一执法,乡、村协调执法”方式,建立县(市、区)有路政员、乡(镇)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政管理体系。加强农村公路路政管理和超限超载车辆治理工作。

七、积极发展客货运输

(十七)积极发展农村客运。严格落实各级财政对农村客运车辆按照不低于其保险费金额70%予以补贴等扶持政策。整合城乡客运资源,培育集约化经营、规范化管理的经营主体。完善农村客运网络,创新客运组织形式;在满足农村客运安全的前

提下,支持城镇化水平和居民出行密度较高的地区稳步实施农村客运线路公交化改造。

(十八)加快发展农村物流。优化农村物流基础设施布局,建设县(市、区)级配送中心、乡(镇)物流场站、农村网点三级物流网络体系。通过政府引导、企业运作、群众参与,创新农村物流运输发展模式,加快信息化建设,提高运输效率,降低流通成本,提升农村物流服务水平。

(十九)强化交通安全管理。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公安、交通运输、安全监管等部门参与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工作机制,落实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客运安全监管主体责任。鼓励农村客运车辆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和视频监控系统,运用科技信息手段加强车辆运行监管。

八、加大工作保障力度

(二十)加强组织协调。交通运输厅、财政厅要牵头建立农村公路协调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分析推进情况,协商相关事宜。加强督促检查,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对农村公路发展公共财政保障不力、项目推进滞后的地区,应调整中央和省交通建设发展补助资金及项目计划安排。

(二十一)抓好工作落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抓好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协调发展的组织实施,结合实际,制定相关实施细则。要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及时发现解决农村公路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5年1月15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行政决策合法性 审查规定》的通知

川办发〔2015〕3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四川省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规定》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月9日

四川省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决策行为,保障行政决策合法、民主、科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

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

定》、《中共四川省委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入推进依法治省的决定》等有关规定,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的行行政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本级人民政府行政决策事项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行政决策事项的承办部门(以下简称承办部门)及合法性审查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本级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建立健全合法性审查制度,确定合法性审查岗位,配备专业人员,明确职责。

第五条 承办部门对行政决策事项进行前期调研、论证,应当有本部门法制机构的人员参加。

第六条 承办部门向本级人民政府报送行政决策事项方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一)行政决策事项草案和行政决策事项草案说明(包括基本隋况介绍、必要性、可行性等);

(二)公众参与意见及采纳情况,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及采纳情况;

(三)专家论证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

(四)应当进行公示、听证的,需提交公示、听证材料;

(五)相关统计数据、调查分析和评估报告;

(六)承办部门法制机构出具的合法性论证意见;

(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策依据及借鉴经验的相关资料;

(八)进行合法性审查所需要的其他资料。

第七条 政府办公厅(室)将行政决策事项提请本级人民政府审议前10个工作日,应当将行政决策事项方案及相关资料送本级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八条 政府法制工作机构的合法性审查意见应当以合法性审查意见书的形式报本级人民政府。

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向本级人民政府报送的合法

性审查意见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依据;

(二)行政决策事项的合法性审查意见及理由。

第九条 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在审查过程中认为需要补充材料的,可以直接要求承办部门及时提供。

第十条 行政决策事项的合法性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审查:

(一)决策主体是否合法;

(二)决策权限是否合法;

(三)决策程序是否合法;

(四)决策内容是否合法。

第十一条 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对行政决策事项进行合法性审查采取书面审查形式。根据需要,可以开展实地调查研究、书面征求意见、召开论证会等。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研究决定行政决策事项时,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负责人应当出席会议。

第十三条 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出具的合法性审查意见是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合法性审查意见书是政府审议行政决策事项的必备材料。

行政决策事项未经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程序的,政府办公厅(室)不得送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

行政决策事项未经合法性审查、经审查不合法或者未按照合法性审查意见整改完善的,政府办公厅(室)不得提请本级人民政府审议,政府不得作出决策。

第十四条 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出具的合法性审查意见书属于政府公文;依法应当保密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泄露相关内容。

第十五条 对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的行政决策事项,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作出行政决策的,对负有责任的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十六条 下列事项的合法性审查不适用本规定:

(一)人事任免;

(二)内部事务管理及措施的制定;

(三)表彰奖励;

(四)依法作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等具体行政行为的;

合法性审查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乡镇人民政府的行政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工作机制、程序、形式、内容等参照本规定执行。

(五)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

行政规范性文件、政府规章、地方性法规议案的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的意见

川办发〔2015〕4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为持续改善生态环境,推进生态文明美丽四川建设,根据《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总体方案》(发改西部〔2014〕1772号),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就我省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提出如下意见。

明确目标任务和建设重点。在巩固前一轮退耕还林成果的基础上,兼顾需要和可能,合理安排建设规模和进度。

——坚持突出重点、规模实施。优先和重点安排地震灾区等生态脆弱地区,长江干流及主要流域等生态区位重要地区,以及秦巴山区、乌蒙山区、大小凉山彝区、高原藏区等特殊困难地区。以村为基本单元整村推进、规模实施。

——坚持落实责任、依法管理。市、县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工作负总责,建立健全检查监督机制,依照《退耕还林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工程实施全过程实行有效监管。

(三)退耕范围。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严格限定在25度以上非基本农田坡耕地、重要水源地15—25度非基本农田坡耕地。对已划入基本农田的25度以上坡耕地,在确保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减少前提下,依法定程序调整为非基本农田后方可纳入。不得将基本农田、土地开发整理复垦耕地、坡改梯耕地、上一轮退耕还林已退耕地纳入退耕范围。

一、明确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建设生态文明美丽四川为总目标,以改善生态环境、改善民生为总任务,认真总结前一轮退耕还林经验,加强统筹规划和政策导向,突出治理重点,完善管理机制,发展特色产业,有效治理坡耕地水土流失,为全面成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实现全面小康作出更大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农民自愿、政府引导。充分尊重农民意愿,“退不退耕,还林还是还草,种什么品种”由农民根据县级实施方案自主决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引导,提供技术服务,严禁“一刀切”、强推强退。

——坚持尊重规律、因地制宜。根据不同立地条件,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有条件的可实行林草结合,不再限定还生态林和经济林比例,重在增加植被盖度。

——坚持统筹规划、稳步推进。依据第二次土地调查和年度变更调查成果,科学编制实施方案,明

二、完善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政策

(一)补助政策。中央财政对退耕还林每亩补助1500元,省财政分三次下达给工程县(市、区),第一年每亩补助800元(含种苗造林费300元),第三年每亩补助300元,第五年每亩补助400元;中央财政对退耕还草每亩补助800元,省财政分两次下

达给工程县(市、区),第一年每亩补助500元(含种苗种草费120元),第三年每亩补助300元。市、县级人民政府可适当提高补助标准。

1. 种苗费补助。按退耕还林每亩300元、退耕还草每亩120元的标准,用于造林(种草)和补植的种苗费开支。实行县内包干使用,节余部分必须用于造林(种草)补助和封育管护。具体标准及使用办法由市级或县级人民政府制定。

2. 现金补助。退耕还林每亩补助1200元,分三次兑现给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第一年每亩补助500元,第三年每亩补助300元,第五年每亩补助400元。退耕还草每亩补助680元,分两次兑现给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第一年每亩补助380元,第三年每亩补助300元。

(二) 配套政策。

1. 完善还林补偿政策。对符合公益林界定标准的退耕还林地,分别纳入中央、地方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范围。未划入公益林的,允许合理经营和依法采伐。对补助期满且符合抚育间伐条件的退耕还林地,纳入森林抚育补贴范围。

2. 大力发展后续产业。在不影响林木生长、不造成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前提下,科学发展林下种养业。鼓励在退耕地上间种牧草、豆类、中药材、菌类、森林蔬菜等植物,培育相关产业,增加退耕收入。

3. 放活承包经营权。坚持依法、自愿、有偿原则,支持采取转包、转让、互换、出租、入股等形式,将退耕还林还草地向专业大户、家庭林场、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股份制林场等新型经营主体流转,发展适度规模经营。

4. 统筹整合项目资金。统筹整合专项扶贫、易地扶贫搬迁、现代农业生产发展、农业综合开发、现代林业产业发展等资金,大力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巩固工程建设成果。

三、加强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实施管理

(一) 加强工程计划管理。

1. 意愿申报与计划下达。在政策宣传到户前提下,组织引导符合条件的农户提出退耕还林还草申请,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汇总后报县级有关部门。县

级人民政府组织林业、农业部门会同国土资源部门登记并确认农户申请,汇总上报市级人民政府。市级人民政府审核汇总后,于每年11月底前分别报林业厅、农业厅汇总。林业厅、农业厅会同国土资源厅编制明确到县的省级申报方案,经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综合平衡后,按规定报送国家有关部门。国家年度任务计划下达后,及时分解下达到市(州)、县(市、区)。

2. 编制年度实施方案。县级林业、农业部门根据下达的年度任务计划,编制年度实施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市级林业、农业部门备案。实施方案须达到作业设计深度,将工程任务分解到农户,落实到山头地块和土地利用现状图。

(二) 加强工程建设管理。

1. 工程建设种苗质量应当达到国家或省有关标准,具备种苗标签、质量检验证和检疫证。造林种草时应当使用良种,良种不足的应当选择优良的本地品种。未经林业厅、农业厅同意,不得省外引种。工程建设所需种苗采取自行采购与政府采购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办法由市级或县级人民政府确定。

2. 县级人民政府或受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与退耕农户签订退耕还林还草合同。退耕土地流转的,必须本着公平、自愿的原则,由经营主体与土地承包人就政策兑现、利益分配、风险承担、成果巩固等事项签订协议。乡镇人民政府要及时与流转后的经营主体签订退耕还林还草合同。县级人民政府要加强指导和监督管理。

3. 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林业、农业、国土资源等部门,分别在第一、第三、第五年开展县级全面验收,验收结果作为政策兑现的依据。林业厅、农业厅会同国土资源厅,分别在第二、第四年开展省级监测验收,其结果作为调控建设任务、兑现补助资金、考核耕地保护责任目标的重要依据。

4. 退耕还林还草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确权变更登记,将退耕还林还草地统一纳入林地、草原资源管理。禁止在项目实施范围内复耕和从事滥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的活动。有关部门要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及时归类建档、专门管理。

(三)加强资金管理和政策兑现。工程建设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和克扣,严禁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政策兑现要严格遵循“先验收、再公示、后兑现”的程序。建立健全退耕还林还草公示制度,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种苗造林(种草)费兑现方式由市级或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直补资金通过“一折(卡)通”方式兑现给土地承包经营权人。

四、加强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组织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政府是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将工程建设摆在重要位置,健全工作机制,层层签订责任书,及时研究解决实施中的重大问题。

(二)强化部门协作。林业、农业部门根据职能分别负责还林和还草的组织实施,发展改革部门负责退耕还林还草的综合协调,财政部门负责退耕还

林还草资金安排,国土资源部门负责退耕还林还草地块核实。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加强数据衔接,共同推进工程建设。

(三)加强宣传引导。全面准确地宣传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政策,把政策真正交给基层干部和群众。积极引导通过退耕还林还草发展特色优势产业,自觉履行抚育管护义务。

(四)保障工作经费。退耕还林还草工作涉及多个环节,有工程任务的市级和县级财政应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省级财政按照每亩退耕地6元的标准,对工程县工作经费给予一次性补助。

各地要结合实际,抓紧制定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的具体办法,确保本意见提出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月12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

攀府发〔2015〕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的通知》(教发〔2014〕6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4〕48号)和《攀枝花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为加快发展我市现代职业教育,结合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职业教育公益性、普惠性原则,进一步提高政府公共服务水平,统筹发挥好政府和市场的的作用,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加快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着眼于服务我市经济转型升级,着眼于提高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着眼于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职业教育的需求,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提高质量为核心、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以改革创新为动力,进一步加快职业教育内涵发展步伐,大力提升职业教育的市场适应性、社会吸引力和经济贡献率,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培养更多、更好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

二、目标任务

(一)总体目标

到2020年,区域职业教育高地建成。力争建成与推进“三个加快建设”“三个走在全省前列”、打好“六大硬仗”、在全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匹配,适应市场和发展需求,产教深度融合,中职高职

衔接、职教普教沟通、传承民族地区文化、各级各类职业教育协调和谐发展,结构规模更加合理,体现终身教育理念,机制灵活,特色鲜明,与产业发展相匹配、与扶贫富民相适应,服务能力强,优质教育资源更加丰富,人民满意度更高的具有攀枝花特色、区域领先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二)具体目标

1. 职业教育体系更加完善。更多的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和专科层次高等职业院校毕业生升入高一级职业院校学习,形成中职高职纵向衔接,普教职教横向融通,职前职后培训齐头并进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2. 规模结构更加合理。中等职业学校与普通高中招生规模大体相当,力争在校生达2.1万人左右;高等职业教育每年招生在3000人以上,力争在校人数达1万人左右。从业人员继续教育每年达到10万人以上。

3. 办学体制和模式更加完善。形成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办学,多种所有制混合、联合办学,全日制教育和非全日制教育,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沟通衔接,公办、企业办、民办职业教育协同发展的新格局。建立以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为主要特点的办学制度,整合职教资源,推进职教集团发展。

4. 学校布局和专业结构更加适应产业发展需要。职业院校区域布局和专业设置更加适应转方式、调结构、促升级、惠民生需要。科学合理设置专业、健全专业随产业发展动态调整的制度。建成国家高职骨干院校1所,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3所,创建省级以上重点专业10个、品牌

专业 2~3 个,县区职教中心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5. 推动职业教育纵横扩张与内涵发展相结合,统筹职业教育规模、结构、质量、效益,促进各职业院校协调、均衡发展。

6. 办学质量普遍提高。人才培养水平大幅度提高,拔尖技能型人才培养有序推进,在世界、国家、省级技能大赛中获奖数量和名次逐步增加,对口高职高考上线率逐年提升。高职院校学生就业率达 95% 以上,中职学校学生就业率达 98% 以上,“9+3”学生就业率达 100%。双证书获得率达 85% 以上。办学条件明显改善,各项实训实施配置水平与技术进步要求更加适应,总体上达到国家规定的办学水平标准。教师队伍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结构合理、充满活力。专任教师学历达标率达到 90% 以上,中等职业学校研究生学历(学位)专任教师达 10% 以上,高职院校达到 40% 以上。“双师型”教师中职学校达到 60% 以上,高职院校达到 45% 以上。各职业院校聘请一批社会“能工巧匠”和企事业单位优秀专业技术人员从事兼职专业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

7. 办学行为更加规范。严格执行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规范招生行为,杜绝中介机构或个人组织非法招生、杜绝中职学校虚假招生宣传,实施中职学校招生“阳光工程”。严格执行中职学生资助政策,严格规范学校管理和学籍管理政策。进一步规范收费行为,严禁乱收费。

8. 发展环境更加优化。现代职业教育战略地位更加落实,职业教育制度基本建立,政策更加健全,政府和部门职责更加明确,各项管理和相关标准更加规范,监管督查机制更加健全,发展保障水平更高,社会人才观念明显改善,支持、参与和发展职业教育的氛围更加浓厚。

三、重点工作

(一) 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9. 巩固提高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强化中等职业教育的基础地位和主体地位,统筹全市中职学校布局和专业建设,落实职普招生大体相当的要求,确保中职学校与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规模、办学条件大体相当。鼓励和支持优质学校通过合并、托管、合

作办学等形式,统筹整合办学资源。着力推进国家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建设,大力扶持薄弱学校发展,鼓励企业办、民办学校特色发展,促进中等职业教育均衡发展、优质发展、高效发展。积极探索综合高中办学模式和中学六年一贯制人才培养改革试点,加大技能型拔尖人才培养力度。深化中等职业教育综合改革,大力实施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各中等职业学校要在保障学生技术、技能培养质量基础上,加强文化基础教育、道德品行教育,实现就业有能力、升学有基础、做人有原则。加强县级职教中心建设,统筹县域内职业教育培训资源。

10. 稳步发展高等职业教育。以提高质量为核心,以增强特色为重点,认真落实省政府实施高等职业教育创新计划、普通本科高等院校转型发展计划和中高职教育衔接推进计划。抓好高等职业教育,培养服务区域发展的高技能人才,重点服务企业特别是中小型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支持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实施“服务钒钛钢铁产业、助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培养高素质高技能人才、创办高职名校”的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办学水平,扩大初中后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培养规模。统筹中等与高等职业教育专业设置,加强中等职业学校与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的有机衔接。适度扩大我市专科层次的高等职业教育规模。

11. 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统筹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坚持全日制与非全日制并重。充分发挥职业院校和各种社会培训机构的作用,建立有利于全体劳动者接受职业教育的灵活学习制度,服务全民学习、终身学习,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按照“城乡统筹、就业导向、技能为本、终身培训”的原则,大力推进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面向未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残疾人、行业企业职工、失业人员、农民、退役士兵、社区群众等群众广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全体市民素质。完善以各级各类职业院校为主体、以培训机构为补充的政府购买培训服务的职业技能培训体系。以培养新型职业农民为重点,大力发展农村职业教育,建设一批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

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县(区),大力实施农村新型农民培训计划,使农村广大党员干部、专业大户、复转军人、返乡农民工等接受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提高农村劳动者综合素质。以攀枝花广播电视大学为基础,建立攀枝花开放大学,充分发挥其在终身教育体系中的引领和指导作用。

12. 加强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沟通衔接。继续深化普通高中课程改革,抓好普通高中学生职业技能选修课和职业生涯规划教育,加强义务教育学校职业教育的渗透,积极探索普通高中教育与中等职业教育学籍转换、学习成果互认制度。

(二)着力增强职业教育办学活力

13. 支持民办职业学校发展。积极支持各类办学主体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举办民办职业教育;加快民办职业院校产权制度改革,探索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允许社会力量以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支持社会力量以购买、承租、委托管理等方式改造办学活力不足的公办职业院校。探索公办和社会力量举办的职业院校相互委托管理和购买服务的机制,健全政府补贴、购买服务、助学贷款、基金奖励、捐款激励等制度。充分发挥国家示范性职业院校的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在教学资源、教改科研、师资队伍、实训设备等方面实行资源共享,促进全市职业教育总体质量提升。社会力量举办的职业院校与公办职业院校具有同等法律地位,依法享受相关教育、财税、土地、金融等政策。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职业教育办学、管理和评价。

14. 健全企业参与制度。大力支持校企合作办学,进一步完善促进校企合作的财政、税收激励政策。支持行业、企业举办职业教育学校或与职业院校联合办学。支持企业与职业院校共建共享生产性实训基地、科研中心、技能大师工作室等。支持职业院校和企业联合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实行校企“双元”,联合招生订单培养。积极推进校企合作、厂校合一、工学结合、资源共享的办学策略,倡导“产学研一体化”办学模式。

15. 大力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发展。认真实施

省政府校企合作的职业教育集团化建设计划。规模以上企业要组织职工教育培训,对接职业院校设立学生实习和教师实践岗位。对举办职业院校的企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予以支持。企业接受实习生的合理支出,按现行税收法律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落实校企合作的企业税收和奖励政策。鼓励多元主体组建职业教育集团,积极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围绕我市支柱产业,大力推进以产业为纽带,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城乡结合、中高职协调发展的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支持职业院校与市内外行业组织和骨干企业组建跨区域、跨行业的职业教育集团,进一步建设好现有三大职业教育集团。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为职教集团的建设和发展搭建平台。提供环境,实现职业院校、行业组织、企业的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合作发展。

16. 改革创新学校管理体制。积极推行政校分开、管办评分离,改进管理方式,完善监管机制,减少和规范学校的行政审批事项,建立职业教育现代学校制度。扩大职业学校在办学模式、育人方式、资源配置、专业设置、人事管理、教师评聘、收入分配、合作办学、社区服务等方面的自主权。探索建立适应不同类型职业教育和人才成长的学校管理体制与办学模式。

17. 完善职业学校管理制度。建立学校、行业、企业、社区等共同参与的学校理事会或董事会制度。执行校长任职资格标准,推进校长任职制度改革,坚持和完善中等职业学校校长负责制。建立企业经营管理、技术人员与学校领导、骨干教师相互兼职制度。完善体现职业院校办学和管理特点的制度体系、人事管理和内部分配制度。建立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不断完善科学民主决策机制,激发学校办学活力。

(三)加强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

18. 实施职业教育示范特色项目建设。大力改善职业院校办学条件,支持职业院校提升办学水平。2015年,全市建成3所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校。2020年,建成1~2所在国内有影响力和一定国际技能人才培养能力的。高水平示范性中等职

业学校,1 所国家示范骨干高职院校,1 所国家示范性技师学院,1 所应用技术型本科院校。

19. 加强实训基地建设。加大政府投入,支持职业院校校内实训基地和公共实训中心建设。到 2020 年,依托现有职业院校,重点建成 3 个装备完善、管理规范、满足教学需求,具备教学、培训、技能鉴定和生产等多种功能的市级中等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成 1~2 个专门化、开放化、有特色的国内一流的区域共享型实训基地。

20. 加强职业院校专业建设。坚持以服务为宗旨,就业为导向,根据攀枝花市未来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产业结构调整,优化职业教育专业结构,打造优势专业。重点提升面向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新兴先导型服务业、阳光康养业、战略新兴产业和社会管理等领域的人才培养能力。到 2020 年,建成 15 个左右市级重点专业,着力打造 6~8 个中职教育省级品牌专业和 1~2 个高职教育省级品牌专业。

21. 推进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加快建设市级职业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和职业教育管理服务平台。支持职业院校开发数字化优质教学资源,重点建设仿真实训基地、网络教室、远程教育培训中心、多媒体应用中心等数字化场所和设施。推进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创新信息化环境下教育教学模式,提高职业院校教师的信息素养,促进教育信息化和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

(四)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22. 加强师资配备。按照国家标准和省、市编制管理有关规定,足额核定公办中等职业学校教职工编制,动态调整,并按规定编制和结构比例配齐教师。扩大职业教育学校用人自主权,支持中职学校在编制总额的 20% 内,自主聘用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和能工巧匠从事兼任任教工作。落实中等职业学校设立正高级教师职务和特级教师工作。完善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到职业院校任兼职教师政策。

23. 提高“双师型”教师比例。落实教师企业实践制度,完善教师全员培训制度。制定“双师型”教师培养方案,选择一批大中型企业建立“双师型”教

师企业实践基地,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按照参加实践人数予以补贴,确保到 2020 年“双师型”教师比例中职达到 60% 以上,高职达 45% 以上。实行五年一周期的教师全员培训制度,建立教师企业实践制度、中等职业教师全员培训专项经费制度。建立“双师型”教师制度,鼓励教师取得多个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和职业资格。

(五) 大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24. 推进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坚持校企合作、工学结合,强化教学、学习、实训相融合的教育教学活动。加强教改科研,推行项目教学、案例教学、工作过程导向教学等教学模式。加大实习实训在教学中的比重,创新顶岗实习形式,强化以育人为目标的实习实训考核评价。在实现中等职业教育“双证”的基础上,推进高等职业教育与技师教育合作培养试点,支持双方学生同时取得专科学历证书和预备技师证书。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

25. 加强德育工作。坚持立德树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建立科学合理的德育工作体系和优良的德育工作队伍。完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社会主义民主法制教育。加强文化基础教育,把提高职业技能和培养职业精神高度融合,牢固树立敬业诚信、精益求精的职业精神。

26. 大力实施职业教育课程教学改革。认真落实省政府职业教育教学改革计划,分专业集群建立市级职业教育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成立 10 个市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联盟,推进专业设置、专业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相衔接,形成对接紧密、特色鲜明、动态调整的职业教育课程体系。积极开展精品课程、特色课程、校本课程建设。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加大教学改革力度,制定专业课程设置标准、专业教学评价标准和学生学业水平评价标准。科学合理设置课程,将职业道德、人文素养教育贯穿教学培养全过程。每年组织技能大赛、文明风采竞赛、创新创业大赛等,提高学生综合素养。

27. 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引进国际先进职教理念,学习借鉴职业教育发达国家和地区在职

业教育管理、职教体系、课程建设、校企合作等方面的成功经验。探索实施职业教育国际交流合作项目,鼓励职业院校与境外相关机构合作开展培训、鉴定、教学科研等,积极选派职业教育骨干师资培训。探索职业院校毕业生海外就业和留学深造,开展劳务输出技能培训。

(六)着力提升职业教育服务能力

28. 着力提升服务产业发展能力。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整体规划,深入推进职业教育专业结构调整和优化,按照做强主体专业,拓展新兴专业,提升传统专业的要求,重点发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专业,加快培育发展与现代农业,现代工业,现代服务业,特别是“6+2”产业,阳光康养产业相关的新兴专业,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培养一大批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

29. 着力提升服务民生和就业能力。坚持培养培训并重,推进学历教育与职业技能培训双轮驱动。大力开展社区教育和成人教育,全面提升公民素养,提高人民群众文化水平和就业能力。

30. 着力提升服务创新创业能力。加强职业院校创新创业教育,完善职业院校学生就业、择业、创业体系,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增强学生创业能力。引导毕业生转变就业观念,鼓励多渠道就业,在本地就业,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

31. 着力提升民族文化和地域文化的传承和创新能力。发挥职业教育在传承和创新民族文化和地域文化的作用,提升学校服务社会主义文化发展的能力。加强民族文化、民间工艺、民族特色产品、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传统特色专业建设,培养一批具有一定创新能力的民族、地域文化传承人。

四、保障措施

(一)完善经费保障机制和扶持政策

32. 完善职业教育投入长效机制。将中等职业教育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加大对职业教育投入力度,建立公办中职学校财政生均经费拨款制度,并逐步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市、县(区)两级地方教育附加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不低于30%。各级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大力支持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

鼓励社会力量投资举办职业教育,完善政府贴息贷款、政府购买服务等政策,健全企业办、民办学校融资机制。完善企业办、民办职业教育收费制度,逐步形成主要由市场决定的收费价格形成机制。对办学质量高,社会效益好的企业办、民办职业院校,各级财政以安排项目方式给予扶持。加强职业教育和培训经费统筹,企业要依法履行职工教育培训的责任,并按职工工资总额的1.5%~2.5%的标准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充分发挥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经费以及就业经费、扶贫和移民资金等各类资金在职业培训中的作用。

33. 完善资助政策体系。按照国家和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进一步健全公平公正、多元投入、规范高效的职业教育资助政策。全面落实职业院校助学金资助政策,逐步建立职业院校助学金覆盖面和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大对涉农专业学生的资助力度,完善面向农民、农村转移劳动力、在职职工、失业人员、残疾人、退役士兵等接受职业教育和培训的资助补贴政策。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助资金有效使用。继续做好民族地区“9+3”免费教育。

(二)切实加强对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

34. 加强统筹规划。加大对职业教育的市级统筹力度,将其纳入“科教兴攀、人才强市”的总体战略布局和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强与中央在攀企业等职业教育办学主体的沟通协调,统筹资源配置、条件保障和政策措施。认真实施职业教育发展规划,充分发挥中等职业教育在发展现代职业教育中的基础性作用,发挥高等职业教育在优化高等教育结构中的重要作用。

35. 强化督导评估。建立职业教育定期督导和专项督导评估制度,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履行发展职业教育职责的督导。完善职业教育评价制度和质量年度报告制度。落实督导报告公布制度,并作为对被督导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注重发挥企业、用人单位作用,积极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工作。

36. 落实政府和部门职责。完善分级管理,地方为主、政府统筹、社会参与的管理机制。市级有关部

门要有效应用总体规划、制定标准、经费投入、规范管理、监督评估、税收金融、财政转移支付等杠杆,加大对职业教育的统筹协调和分类指导。县区政府要切实承担责任,推进职业教育发展,解决发展难点。要加强职能转变,减少部门职责交叉和分散,减少对学校具体事务干预,推进管办评分离,形成发展职业教育的合力。

(三)努力营造职业教育发展的良好氛围

37. 认真落实职业院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严格执行就业准入制度,坚持“先培训后就业”和“先持证后上岗”的用人原则,企业新招录员工必须优先录用具有职业院校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培训合格证书人员;对属于国家规定实行就业准入控制的职业(工种),严格从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中录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加大就业准入执法力度,对违反规定随意招录未经职业

教育培训人员的部门、单位、个人严肃查处,限期整改。提高生产、服务一线高素质劳动者特别是高技能人才的社会地位和经济收入。

38. 加强职业教育宣传工作。建立职业教育先进表彰奖励制度,职业教育科研和教学成果奖励制度。充分利用省上设立的“职业教育活动周”(每年四月第一周),大力宣传职业教育政策、典型经验、先进事迹和重要贡献,促进“崇尚一技之长、不唯学历凭能力”社会风尚的形成,引导全社会树立劳动光荣、技能成才、创造伟大和行行出状元的理念,牢固树立职业教育在国家人才培养体系中的重要地位,大力营造有利于职业教育发展和各类人才成长的社会环境。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5年1月22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教育体育局等部门关于建立攀枝花市中小学 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15〕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市教育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审计局、市安监局、市防震减灾局、市气象局《关于建立攀枝花市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月7日

关于建立攀枝花市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

市教育体育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公安局 市监察局 市财政局
市国土资源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水务局 市审计局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市防震减灾局 市气象局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中小学校舍防震减灾能力,实现城乡中小学校舍安全达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建立四川省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意见的通知》(川办发〔2014〕41号)精神,现就建立我市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以下简称长效机制)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重要意义

校舍安全直接关系到师生生命安全,社会关注度高、影响面广。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历来十分关心和重视学校校舍安全问题,明确要求“把校舍建成最牢固、最安全、最让家长和群众放心的建筑”。自2001年以来,我市相继实施了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中西部农村初中校舍改造等一系列校舍建设工程,建立了农村义务教育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特别是从2009年起,实施了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在各级各类城乡中小学开展校舍抗震加固和提高综合防灾能力建设,校舍安全隐患大幅减少,安全状况进一步改善。但由于我市中小学学生规模大、农村学校多、布局分散广,基础条件差,全市5个县(区)均属于7度及以上高烈度地震设防区,自然灾害多发、频发,因此保障校舍安全就显得十分艰巨和尤为紧迫。各县(区)、各部门一定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作为坚持以人为本,安全至上的执政理念,作为落实国家、省和市防灾减灾总体部署

的必然要求,作为实施科教兴攀、办人民满意教育的基础工程,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切实把保障校舍安全的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二、主要内容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家、省和市统一部署,借鉴“5·12”汶川地震、“8·30”攀枝花地震、“4·20”芦山强烈地震教育灾后重建和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成功经验,建立覆盖城镇和农村、公立和民办、教育系统和非教育系统的所有中小学(含幼儿园)校舍安全保障机制。坚持建管并重,通过维修、加固、重建、改扩建等多种方式,逐步使所有校舍达到国家行业和省的相关建设标准、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和国家综合防灾要求;建立完善校舍安全排查等制度和机制,形成符合各县(区)实际的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制度体系。

(一)建立校舍安全排查制度。各中小学校(含幼儿园)应加强对校舍及附属设施的日常安全排查工作,市、县(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管理权限每年暑假期间组织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安全监管、消防等部门,对所属中小学校场址、校舍、消防设施、和防雷装置等进行一次安全隐患排查。对排查出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舍,由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及时鉴定。凡未达到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或达到设计使用年限仍需继续使用的,应及时进行鉴定,根据鉴定结论进行加固改

造或重建,使其满足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要求;达到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的,每5年应进行一次鉴定。排查鉴定的范围包括所有校舍及围墙、道路护坡、挡墙、校门等附属设施,确保不留空白、不留死角。特别是发生地震、洪涝、泥石流、滑坡等灾害后,市、县(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还应对受灾中小学校舍进行排查鉴定,确保不留安全隐患。校舍排查鉴定结果要及时录入中小学校舍信息管理系统。

(二)完善校舍安全预警机制。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将校舍安全纳入当地防灾减灾总体规划,对本行政区域内中小学校舍灾害风险进行综合评估。指导学校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编印简便易懂的防灾知识手册,并组织师生开展应急演练。教育、公安、国土资源、水利、气象等部门要建立联动机制,及时向学校发出灾害预警信息,妥善做好师生应急避险和转移安置工作;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影响安全使用的校舍,要及时发布安全预警

(三)建立校舍安全信息通报公告制度。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建立相应的信息通报和公告制度市、县(区)教育局要会同统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对全市中小学校舍信息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及时分级向市县(区)人民政府报告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舍信息,并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全市中小学校舍安全信息公告。同时将每年的校舍统计信息抄送各校安工程成员单位,便于各校安工程成员单位掌握校舍变化情况。各级各类中小学校要对现有校舍设置安全公告牌,标明建筑物名称、建筑时间、排查鉴定日期、鉴定机构、安全管理人员等信息,并加强对校舍的日常管理和定期维护

(四)完善校舍安全隐患治理机制。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要根据校舍排查鉴定结果,综合考虑面临的自然灾害危险程度以及校舍状况等因素,紧密结合教育事业、防灾减灾、校园建设等规划和各类教育建设专项工程按轻重缓急和“保基本、兜网底、补短板”的要求,结合实际科学合理编制年度实施计划,分类分步组织实施,及时

治理校舍安全隐患。对鉴定为D级校舍的要立即拆除,并本着就近方便、安全的原则妥善做好师生安置工作,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对目前尚未达到现行国家抗震设防要求的校舍,要通过维修加固、改扩建等多种形式,逐步达到规定的建设标准、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和国家综合防灾要求,并将有条件的中小学校建成应急避难场所。

(五)严格校舍安全项目管理制度。中小学校舍维修、加固、重建、改扩建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项目责任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度。项目勘察、设计、施工和工程监理单位必须具有相应资质,严格执行国家质量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新建学校,要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确保学校建在地质灾害危险区之外;处于地震断裂避让距离之内的必须进行地震安全评估;新建校舍,应达到国家规定的建设标准、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和综合防灾要求;对其他加固改造项目,应采用权威机构认定的科学方法,推广使用安全高效的隔震减震新技术。要强化项目进度目标管理,采取倒排工期、细化时间节点、定期通报等措施,保质完成目标任务。项目竣工后,应由建设单位按规定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及项目学校进行竣工验收并备案。位于洪泛区、蓄滞洪区、山区高原等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学校,其防险自保设施应通过水务、国土资源等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否则不得交付使用。

(六)健全校舍安全责任追究制度。对发生因校舍倒塌或其他因防范不力造成安全责任事故导致师生伤亡的地区,要依法追究当地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责任。对违规使用D级校舍的,将对相关责任人严肃追究责任。如因校舍选址不当或建筑质量问题导致垮塌的,评估鉴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负责人要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对挤占、挪用、克扣、截留、套取长效机制专项资金、违规乱收费或玩忽职守影响校舍安全的,要依法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三、工作要求和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完善中小学校舍

安全“政府统筹,部门协调,各司其职,整体推进”的工作机制。建立由市人民政府统筹,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县(区)人民政府分级组织实施的长效机制。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是保障市直属学校校舍安全的责任主体、工作主体和实施主体,各县(区)人民政府是保障中小学校舍安全的责任主体、工作主体和实施主体,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负总责,分管负责同志具体负责;要在资金筹措、组织协调、缩短工程手续审批时间、工程建设税费减免等方面发挥主体作用。市、县(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拟定中小学危房校舍加固改造年度实施计划,通达校舍安排排查情况,并做好统筹协调工作;发展改革部门按项目建设程序负责项目审批;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筹集和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消防、安全监管等部门要配合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校舍安全排查,对校舍建设的质量和安全生产检查;国土资源部门负责统筹保障学校建设用地;监察、审计部门负责调查处理违规违纪事件和加强资金监管;国土、地震、气象、水利等部门分级负责或协助做好气象、地质灾害等风险评估。

(二)完善经费保障机制。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将保障中小学校舍安全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统筹各类校舍建设项目,将教育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土地出让收益中按10%比例计提的教育资金优先用于保障校舍安全。要足额安排学校改造C、D级校舍的建设资金,并加大对农村学校校舍的支持力度。其他教育阶段保障校舍安全资金按照管理体制和学校隶属关系由地方及其他渠道安排。民办、外资和企(事)业办中小学所需资金按照“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由举办方负责落实,当地政府给予支持指导并监管,并将学校校舍安全状况作为办学许可证年审的首要内容,督促学校举办者切实承担校舍安全保障责任。建立并落实长效机制的资金实行单账核

算、专款专用制度,严格执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确保资金支付及时、安全、高效。

(三)落实扶持鼓励政策。校舍建设项目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继续按校舍安全工程有关规定予以免收;涉及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在服务双方协商基础上可适当予以减收或免收。鼓励社会各界捐资捐物支持中小学校舍建设。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对中小学校舍建设的捐赠支出,按照相关税收政策规定予以税前扣除。

(四)提高管理信息化水平。中小学校舍信息管理系统是提高校舍安全管理水平的重要保障和技术支撑,市、县(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安排人员及时更新数据,加强管理,落实经费,加强维护并完善功能,充分发挥信息管理系统在年检、预警、信息发布、隐患排除、责任追究等方面的作用,切实提高校舍安全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五)加强监督检查。落实中小学校舍安全工作市级定期巡查、县级经常自查的监督检查机制。市、县(区)人民政府要把中小学校舍安全工作作为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每年向同级人大、政协报告、通报工作情况,接受法律监督和民主监督。要设置监督举报电话和公众意见箱,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六)加大安全教育和宣传力度。各级各类学校要严格落实国家教学计划规定的安全教育时间和课程,按照教师、教材、课时“三到位”的要求,将安全教育纳入中小学课堂教学内容,加强师生防灾减灾和安全教育,向师生普及安全知识。每学期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安全演练,将中小学安全教育和逃生演练作为“5·12”防灾减灾日活动的重点内容,进一步提高师生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要采取多种形式向全社会宣传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政策,认真总结、宣传推广典型经验,努力营造全社会支持、监督和推进中小学校舍安全工作的良好氛围。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均衡配置义务教育资源促进教育公平专项改革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15〕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攀枝花市均衡配置义务教育资源促进教育公平专项改革方案》已经市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月22日

攀枝花市均衡配置义务教育资源 促进教育公平专项改革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省委十届四次全会和市委九届六次全会精神,进一步建立健全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机制,促进教育公平,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均衡配置义务教育资源促进教育公平专项改革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4〕63号)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及主要目标

坚持把促进公平作为基本教育政策,按照均衡发展九年义务教育的要求,统筹并均衡配置城乡义务教育资源,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办学条件均衡、师资配备均衡、生源分布均衡、入学机会均等、教育质量提高,加快缩小区域、城乡、校际间的差距,确保中小

学生享受教育权利机会的均等,促进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到2015年,全市所有县(区)全部通过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区)评估验收;到2018年,义务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全面形成,人人享有更好更公平的教育;到2020年,实现我市市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具体目标是:

(一)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全面改善。贫困地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学、生活设施基本达标,村小和教学点运转正常,基本消除县镇超“大班额”现象,到2018年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实现基本均衡。

(二)城乡校长教师配置更加合理。校长教师管理制度基本适应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需要,校长教师轮岗交流更加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到2018年,县域内校长教师交流比例达到10%左右。

(三)优质教育资源实现城乡共建共享。教育信息化体系基本覆盖城乡各级各类学校,到2017年“三通”(注释①)通达率达到90%。建好“三平台”(注释②),进一步提高优质教育资源利用率和教育管理信息化水平。

(四)城镇“择校热”和特殊群体受教育问题基本解决。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政策全面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范围进一步扩大,资助标准进一步提高;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和残疾儿童受教育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五)县域均衡差异系数指标值逐步缩小。在通过国家督导评估认定的基础上,全市县域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每百名学生拥有计算机台数、生均图书册数、生师比、生均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以及生均中级及以上专业职务教师数8项指标综合差异系数逐步缩小。

二、创新机制

围绕上述目标,着眼均衡发展义务教育,促进教育公平,着力推进教育体制机制改革。

(一)建立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机制。落实国家、省办学条件基本标准,按照“保基本、兜网底、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从困难地方做起,从薄弱环节入手,全面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满足教育教学和生活的基本需要。

(二)健全“扶弱保底”教育投入保障制度。坚持“补短板、保基本”政策,教育建设项目和资金优先保障贫困地区和薄弱学校的需要,并向必须保留的村小和教学点倾斜。建立生均公用经费动态调整机制,确保学校办学基本需要并逐步提高保障水平。

(三)健全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建立健全校舍安全年检、预警、信息通报公告、隐患排查、项目管理、责任追究等制度体系,通过维修、加固、重建、改扩建等多种形式,逐步使所有校舍符合

国家规定的建设标准,全面消除并严禁使用D级危房,确保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

(四)建立校长教师定期轮岗交流激励机制。通过岗位聘用、职称评定、收入分配、培养培训、住房保障、表彰奖励等政策倾斜,促进县域内教师合理交流,引导鼓励城镇学校优秀校长教师到农村学校、城市薄弱学校任职任教。

(五)建立优质教学资源均衡配置机制。通过加强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共建共享优质数字教育资源、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向边远薄弱学校辐射,推动义务教育信息化全覆盖,到2020年,全市建成覆盖城乡各级各类学校的数字化教育服务体系。提高社会教育资源利用水平,博物馆、科技馆、文化馆、图书馆、展览馆、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综合实践基地等机构要积极开展面向中小学生的公益性教育活动。

(六)落实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政策。通过合理划分招生范围、有序确定入学对象、全面实施阳光招生、试行学区化办学、加强监测评估等措施,促进区域教育资源均衡配置,保障义务教育学生免试就近入学。深化中考制度改革,充分发挥中考对义务教育阶段教育教学的导向功能。

(七)建立特殊群体教育扶贫助弱机制。完善覆盖各级各类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健全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和农村留守儿童等群体受教育的统筹保障机制,建立健全财政为主、社会支持、全面覆盖的特殊教育服务保障机制,切实保障特殊群体受教育权益。

三、推进措施

(一)启动实施“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通过安排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专项资金、统筹各项建设项目和资金等措施,加大经费投入力度,重点支持我市边远贫困地区和农村薄弱学校推进标准化建设,保障教室、桌椅、图书、实验仪器、运动场地、音乐和美术综合功能室等基本教学条件,改善宿舍、床位、食堂等生活设施,办好必要的村小和教学点。按照国家 and 省的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用好中央、省、

市筹集的项目资金,确保各年度建设任务按时完成。稳步推进“优质教育链”计划,建立并完善城区优质学校和农村薄弱学校结对帮扶、捆绑考核、协同发展制度,充分发挥优质教育资源的辐射作用。实行公办学校建设用地由政府划拨,执行教育建设项目有关减免行政事业性和经营服务性收费等优惠政策,加快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到2018年,完成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任务,城乡学校办学条件基本实现标准化。积极推进节约型校园建设。要采取学校扩建改造和学生合理分流等措施,解决县镇“大校额”、“大班额”问题。

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委农工委。(列首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交流城镇学校校长教师到农村、薄弱学校任教。按照《国务院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48号)以及省上的相关要求,建立和完善鼓励城镇学校校长、教师到农村学校或城市薄弱学校任职任教机制,制定县域内校长教师轮岗交流办法,明确校长教师交流的范围、重点、比例等具体要求。改善教师资源的初次配置,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吸引优秀高校毕业生和志愿者到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实行村小、教学点等民族地区和边远地区教师定向培养制度,足额配齐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根据《攀枝花市关于加强“一师一校”规范化建设的意见》,实行“一师一校”的,根据实际情况逐步实行“一校两师”配备。进一步改进和完善教师管理体制,建立“县管校用”的义务教育教师管理制度,强化校长、教师交流的激励保障机制,持续开展“百村支教”、城乡学校对口帮扶等活动。健全促进城乡教师交流的激励机制。在岗位设置、职称评定、收入分配、评优评先等方面向农村、边远山区、薄弱学校和一线教师倾斜。对长期在农村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教师,在岗位设置、职称评定、收入分配等方面实行倾斜政策,在核准岗位结构比例时高级教师岗位向农村学校和薄弱学校倾斜。逐步实行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并对村小和教学点予以倾斜。对在民族地区和边远地区村小、教学点任教的教师,由各县(区)制定办法发放一定

的交通和生活补助,对从事特殊教育的学校和教师在绩效工资总量和分配上予以倾斜,同时在岗位聘用、职称评定、评优选模等方面给予一定政策倾斜。加大农村教师周转房建设,改善农村教师生活条件,为实现城乡教师合理流动创造必要条件。加强教师培训,健全和完善市、县、校三级教师研训一体的高效培训体系。2014年轮岗交流的教师秋季开学全部到位;到2018年,教师轮岗交流实现制度化、常态化;到2020年,全面实现改革目标,全市县域内教师资源基本实现均衡配置。

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委农工委。

(三)依托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以全省实施教育信息化“3211”建设计划(注释③)为契机,大力实施我市“11311”工程(注释④)建设,整合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并加大向农村和薄弱学校的配送,到2015年在有条件的地方解决学校宽带接入问题,逐步为农村学校每个班级配备多媒体教学设备,基本建成市、县和校各级教育信息化网络。建立完善优质教育资源交流共享机制,采取开设远程交互式网络课堂等方式,将优质学校教育资源向民族地区、边远贫困地区和薄弱学校同步推送,到2018年基本辐射到民族地区和边远地区各中小学校。到2015年,确保所有学校硬件配置达到学校办学条件基本标准,基本完成“三通两平台”建设;到2020年,完成“11311”工程建设,构建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的有效机制,推动现代教育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

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委农工委。

(四)多措并举破解城市择校难题。落实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要求,完善小学升初中办法,适度提高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均衡分配到区域内初中的比例并达到50%以上。打破校际间管理界限,实行区域内课程、师资、设施设备等教育资源共享,实行联合办学。推进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监测和评估认定,督促县级政府均衡配置教育资源。各县(区)要建立县域内小学、初中对口招生制度,实行

对口学校小学毕业生直升相应初中学校。积极推进九年一贯制学校建设,实行义务教育阶段小学毕业生直升本校初中。严禁义务教育设立重点校和重点班。鼓励推行学区化管理和集团化办学,实行学区内和集团内小学毕业生直升相应初中学校,确保片区内招生人数占总招生人数的比例达到90%以上。优化农村义务教育校点布局,办好必要的村小和教学点。理顺市、县(区)义务教育办学体制,落实义务教育“以县为主”,实行县(区)属地管理。大力推进主城区教育资源配置建设,全面解决我市主城区中小学校大班额问题,缓解教育资源紧张与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需求的矛盾,为学校实现精细化管理和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打下基础。东区、西区、仁和区政府要进一步加大对教育的投入,积极推进主城区学校建设,适当增加主城区教育资源总量,努力改善办学条件。

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委农工委。

(五)全面保障公平受教育机会。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要坚持以流入地为主、以公办学校为主的“两为主”政策,将常住人口纳入区域教育发展规划,推行按照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校人数拨付教育经费的方法,适度扩大公办学校资源,尽力满足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需求。落实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就读地参加初中、高中毕业升学考试政策,确保他们不因户籍或异地生活而影响升学、失去公平受教育权利和机会。关心扶助需要特别照顾的学生,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将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注释⑤)扩大为“三免一补”政策,2014年春季开学起全面免除学生作业本费;落实好城市低保家庭和农村家庭经济困难的寄宿学生生活费补助政策。实施《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通过多种形式扩大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规模,到2016年按照6000元/生·年的标准落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支持普通学校开办特殊教育班或提供随班就读条件,力争经过3年努力,基本普及残疾儿童少年义

务教育;积极发展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将高中阶段残疾学生全部纳入免费教育范围。建立健全农村留守义务教育学生关爱服务体系。把关爱留守学生工作纳入社会管理创新体系之中,构建学校、家庭和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关爱网络,创新关爱模式;实行留守学生的普查登记制度和社会结对帮扶制度;加强对留守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建立留守学生安全保护预警与应急机制,优先满足留守学生进入寄宿制学校的需求。

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委农工委、市妇联、市残联。

(六)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深入实施素质教育,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学校教育全过程。深化课程改革,构建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的教育教学体系,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全域推进课堂教学改革,切实减轻师生过重课业负担。改革教学方式,提高教学效率,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建立课程安排公示制度、学生体质健康状况通报制度、家校联动制度,及时纠正加重学生课业负担的行为。全力做好农村义务教育质量提升工作,通过6年左右的帮扶,逐步实现薄弱乡(镇)学校“办学条件进一步改善,规章制度进一步健全,办学行为进一步规范,队伍素质进一步提升,教育教学质量进一步提高”的目标。完善符合素质教育要求的教育教学质量和学生学业质量综合评价体系,改进评价方式方法,引入社会组织开展教育评估检测,努力形成政府、学校、家庭及社会各方面共同参与,开展水平性评价、发展性评价、绿色评价立体交叉的多元教育质量评价体系,科学运用评价结果,不允许单纯以考试成绩和升学率评价中小学校教育质量水平和工作优劣。建立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改革实验区,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市、县(区)教育督导部门定期对中小学实施素质教育情况开展督导评估,对实施不力的学校校长进行问责。

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委宣传部、市妇联、市残联、市文明办。

名词注释

注释①：“三通”是指：“宽带网络校校通”“优质资源班班通”“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

注释②：“三平台”是指：“攀枝花市教育资源平台”“攀枝花市教育资源管理信息化平台”“攀枝花市教师培训信息化平台”。

注释③：“3211”建设计划是指：“三通工程”宽带网络校校通、优质资源班班通、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两个平台”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一批试点”：一批教育信息化示范区域和试点学校；“一批基地”：一批驾驭信息化师资人员培训培养基地。

注释④：“11311”工程是指：“一标”（学校计算机和基础设施达标）、“一网”（建设攀枝花教育城区网）、“三平台”（建设攀枝花教育教学资源平台、攀枝花教育管理信息化平台、攀枝花教师培训信息化平台）、“一模式”（持续推动信息化条件下的教育教学模式改革）、“一试验”（攀枝花市教育信息化重点试验工程）。

注释⑤：“两免一补”是指：即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学生字典（学生字典只针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对生活困难住宿生发放生活补助。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 工作小组的通知

攀办发〔2015〕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为全面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通知〉》（川府发〔2015〕6号）精神，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市政府决定成立攀枝花市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工作小组。现将工作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于会文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李兴华 市政府副秘书长

刘元海 市财政局局长

成 员：谢官林 市发改委副主任
胡云建 市经信委机关党委书记
王 军 市财政局副局长
杨 峰 市人社局副局长
何光华 市国土资源局总工程师
陈 宏 市农牧局机关党委书记
杨 旋 市商粮局副局长
胡汉军 市国资委常务副书记
刘连志 市旅游局副局长
陈盈西 市投促局副局长

伍 剑 市法制办副调研员

郑 敏 市国税局总经济师

全光旭 市地税局副局长

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负

责工作小组的日常事务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刘元海同志兼任。

攀枝花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月30日